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樾华)

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审慎行权，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状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徐樾华，男，1960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化工大学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所长，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

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针对会议审议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均主动与公司及相关方开展充分沟通，深入研读议案材料，全面掌握议题的背景信息与核心要点。

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能力 & 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发表独立专业意见，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表 1：2025 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5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表 2：2025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类别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0	否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表 3：2025 年度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0	否

4.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履职态度，对提交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细致审议。经核查，上述议案的内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就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前述各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参与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传递。

同时，本人积极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透明度与及时性，保障中小股东能够充分、准确地知悉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针对各项审议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与建议。同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元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全面深入洞悉公司发展动态。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本人聚焦公司核心战略落地与关键项目推进，参与多项重大经营管理研讨及专项评审工作：3月6日，参加公司规划咨询讨论会，为企业中长期战略布局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提供独立研判；10月31日，现场参与陶瓷基复合材料项目验收；11月28日，出席产业链项目评审会议，围绕产业链协同发展与资源整合效率提出专业建议；12月1日，参与公司创新能力建设论证，助力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与核心竞争力培育机制；12月24日，参加发动机叶片用复合材料绩效评估。

此外，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跟踪监督，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决策研讨、调研考察及其他相关事

务的累计时长约 19 天。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全面、积极的配合。公司始终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履职所需的各类信息与资料，公司均能及时、完整地提供，并针对相关问题予以认真详实的解答，未发生任何拒绝、阻碍履职或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与此同时，公司为本人正常开展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支撑，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各项职权的有效行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规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流程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4 期。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在年报编制期间，

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逐项审议相关议案，充分了解并掌握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为定期报告的规范编制与精准披露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与推动作用。

3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业务流程，其出具的内控相关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成效与执行现状，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11月10日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函》，由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委派武云梅接替陈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武云梅（签字合伙人）和金凤娟。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

于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满足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与发放，既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亦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撑职能，发挥了应积极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严谨、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各项工作，为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科学的建议，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樑华

2026年3月12日